《建德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管理办法》拟修改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建德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管理办法》拟修改前 | 《建德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管理办法》拟修改后 |
| 一、关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认定  其他办托主体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由市卫健局负责认定。划分  为 4 个档次，依次为乳儿班收费 2000 元/月至 2100 元/月（不含）、 托小班收费 1900 元/月至 2000 元/月（不含）、混合班收费 1800 元/月至 1900 元/月（不含）、托大班收费低于 1800 元/月。上述 均为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等费用。 | 1. 关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认定   其他办托主体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由市卫健局负责认定。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接受政府指导，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分别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60%、55%、50%。非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保育费收费在此限定下放宽10个百分点。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计时托收费，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